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TWY-19041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8 年
车辆备件采购项目（2包）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一、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八、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
六、质疑和投诉.....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9
一、总则.....	30
二、符合性评审.....	32
三、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2
四、价格评审.....	33
五、综合得分排名及中标候选人.....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8 年车辆备件采购项目（2 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TTWY-19041

（二）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8 年车辆备件采购项目（2 包）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自筹资金，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零玖元整（¥6,290,709.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采购范围	预算金额（元）
1	2 包	牵引、辅助、控制等备品备件，采购清单共 87 项。	¥6,290,709.00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6日，08: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联系人：袁小姐，电话：0769-22652033。

➤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址及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七) 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3. 开标事宜：届时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八)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九)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1. 采购人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9-2863981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
邮编：52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9-2265203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七楼；
邮编：523112。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8 年车辆备件采购项目 (2 包)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清单共 87 项, 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零玖元整 (¥6, 290, 709.00 元)。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8 年车辆备件采购项目 (2 包) 的供货、运输、验收、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厂家零件号	所属专业系统	单位	数量	需求部门
1	VCU	3EST000225-5711	32 位微处理器 Freescale MPC5200, 400 MHz, 128 Mbyte SDRAM, 2GB Compact Flash	3EST000225-5711	TCMS	台	3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1
2	DDU (显示屏单元)	3EST000221-8810	屏幕尺寸 10.4'', 分辨率 800*600, SVGA, 18 位色, 400cd/m2, 可视角 水平左右 70 度, 垂 直上 60 度下 50 度, CPU1.1 GHz Intel Atom Z510, 512MB DDR2	3EST000221-8810	TCMS	台	8	检修分部 6/大修分 部 2
3	AX 模块	3EST000214-1341	3EST000214-1341	3EST000214-1341	TCMS	台	5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1
4	DX4	3EST000209-5696	3EST000209-5696	3EST000209-5696	TCMS	台	7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3
5	BCT 总线耦合器	3EGM032400R0001	3EGM032400R0001	3EGM032400R0001	TCMS	台	5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1
6	DX3	3EST000209-5697	3EST000209-5697	3EST000209-5697	TCMS	台	4	车辆部/检 修分部
7	DX1	3EST000209-5690	3EST000209-5690	3EST000209-5690	TCMS	台	7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3
8	MOBAD	3EST 92-492	3EST 92-492	3EST 92-492	TCMS	块	13	检修分部 8/大修分 部 5
9	IPCS8	3EST000214-3010	3EST000214-3010	3EST000214-3010	TCMS	台	4	车辆部/检 修分部
10	MOBAD 专用蓄电池	SL 350/T	3.6v	SL 350/T	TCMS	块	62	检修分部 50/大修分 部 12

11	MVB 插头(公头)	3EHL402916R0001	D-Sub 9	D-Sub 9 3EHL402916R0001	TCMS	个	32	检修分部 20/大修分 部 12
12	MVB 插头(母头)	3EHL402915R0001	D-Sub 9	3EHL402915R0001	TCMS	个	32	检修分部 20/大修分 部 12
13	充电电阻 (ACM) charging resistor	3EST000204-0007	RX2. 3KJ-2Ω ±10% E=2500V 重量≤1.4kg	3EST000204-0007	辅助 系统	个	13	检修分部 7/大修分 部 6
14	紧急蓄电池启 动装置 (1500V 转 110V) Dead battery start unit	3EST000224-0729	PBSE 1205 input: 1500VDC Battery input:110V output: 110V 2.5A	3EST000224-0729	辅助 系统	个	3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1
15	蓄电池充电机 变压器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BATT. CHARGER TRANSFORMER)	3EST000224-7803	3EST000224-7803	3EST000224-7803	辅助 系统	个	2	检修分部 2
16	三相滤波电容 器 3 phase filter capacitor	TFMFD-620V-3x550 6A-BMD	额定电压: 620V 额定电流: 3x92.5A	3EST000226-3513	辅助 系统	个	4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2
17	风扇接触器单 元 (AB 箱) Fan contactor unit	3EST000226-0041	用于外部风扇控制 (ACM 部分)	3EST000226-0041	辅助 系统	个	4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2
18	风扇接触器单 元 (PH、PA 箱) Fan contactor unit	3EST000226-0752	含辅助接触器模 块、 风机接触器、 电流互感器、风机 保护断路器等元器 件, 用于外部风扇 控制	3EST000226-0752	辅助 系统	个	6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4
19	外部风机 cooling system	BL390-1	128BL0390A01	3EST 112-648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6
20	制动电阻风机 断路器 motor protective breaker	3EST 131-725	脱扣电流可调 2.5-4.0 A	3EST 131-725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21	迷你继电器 2	MK9054N 0063924	MK9054N 0063924	MK9054N 0063924	辅助 系统	个	16	检修分部 8/大修分 部 8
22	方孔锁 (牵引)	3EST000202-0673	3EST000202-0673	3EST000202-0673	辅助 系统	个	30	检修分部 15/大修分 部 15
23	迷你断路器 Miniature circuit breaker	3EST000211-7298	S202 C10 400V	3EST000211-7298	辅助 系统	个	12	检修分部 6/大修分 部 6

24	迷你变压器 (400/25V) (.5.1.6) Voltage transformer	3EST 000202-5485	AQ Magnit AD 1-2 400V 3-4 25V	3EST 000202-5485	辅助 系统	个	6	检修分部 6
25	外部风机全速 断路器	3EST000214-4369	脱扣电流可调 6.3-10 A	3EST000214-4369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26	外部风机半速 断路器	3EST000204-2556	脱扣电流可调 1.0-1.6 A	3EST000204-2556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27	迷你继电器 4	LP4K06-10FW3-110 V	Schneider 施耐德 /LP4K06-10FW3-11 0V	LP4K06-10FW3-110V	辅助 系统	个	22	检修分部 10/大修分 部 12
28	LBVS 熔断器	7-2ABWNA3-15	AMPS: 3.15QTY: 1kV:7.2TYPE:7-2A BUNA3-15	3EST000215-2905	辅助 系统	个	22	检修分部 16/大修分 部 6
29	辅助负载接触 器	AF300-30	ABB/AF300-30	3EST000224-8210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30	DCU/A 接线盒 Connection box (ACM)	3EST000210-3203	含有 X30\X35\X31\X32\ X33\X34\X50\X51\ X41\X37\X38\X39\ X36\X40\X42 接头	3EST000210-3203	辅助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31	蓄电池箱进风 过滤器	3EST000210-3447		3EST000210-3447	辅助 系统	套	8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2	ACM (IGBT-module 3300V-1000A 2/3)	3EH-230347R3310	FZ1000R33HL3 3300V-1000A 2/3 3300V-1000A 2/3	3EH-230347R3310/F Z1000R33HL3	辅助 系统	个	10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3	ACM (IGBT-module 3300V 400A)	MBL400E33D	MBL400E33D 3300V 400A	3EGM065727R0001/M BL400E33D	辅助 系统	个	8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4	BCM(IGBT module 1700 V 1200 A 1700 V 1200 A)	FZ1200R17 KE3_B2		3EST000210-1107	辅助 系统	个	4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5	带熔断器断路 器	ABB(XLP1)	200A/200A/50A		辅助 系统	个	2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6	电压互感器	3EST000204-0007 REV. E			辅助 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7	温感线缆(蓄电 池箱)	PHSC-190EPC			辅助 系统	米	12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8	外部风机轴承	NACHI 6205 RS	东莞 2 号线外部风 机所用轴承		辅助 系统	个	33	车辆部/大 修分部
39	牵引控制单元 (DCU) Drive control unit	3EST000214-2070	3EST000214-2070	3EST000214-2070	牵引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4

40	门极驱动单元 (GDU) Gate drive unit	3EST000211-8565	3EST000211-8565	3EST000211-8565	牵引 系统	个	4	检修分部 4
41	充电接触器 charging and discharging contactor	LTHH 40	Ue/Unm(V) 1800/2000V Ith(A) 60 Aux VolI 110Vdc	5351 744-74	牵引 系统	个	10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8
42	EMI 电容器 EMI capacitor	4984 335-39	4985 335-39	4984 335-39	牵引 系统	个	12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8
43	充电电阻 (MCM)	3EST000202-3739	RX6KJ-50 $\Omega \pm 5\%$ E=2200V weight: 1.5Kg	3EST000202-3739	牵引 系统	个	19	检修分部 7/大修分 部 12
44	线路滤波电容 器 line filter capacitor	3EST000211-6962	3EST000211-6962	3EST000211-6962	牵引 系统	个	6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4
45	去耦电容器 (高 压箱) decoupling capacitor	MFD-3K00-2004	3000VDC 2 μ F $\pm 5\%$ 4000Vpeak 80Arms QC Pass 01	3EST 130-573	牵引 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2/大修分 部 6
46	速度传感器 (含 紧固件及电缆 等配件) complete set of speed sensor	3EST000229-4045	3EST000229-4045	3EST000229-4045	牵引 系统	个	12	检修分部 5/大修分 部 7
47	DCU 电源模块 DC/DC Converter	4891141-5	input: 72-110VDC output1: +24V 2.7A output1: -24V 1.5A output2: +24V 3.8A	4891141-5	牵引 系统	个	12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8
48	牵引电机通风 罩 (左侧)	3EST000227-8347	含有 8 个紧固定位 螺栓孔	3EST000227-8347	牵引 系统	个	17	检修分部 5/大修分 部 12
49	牵引电机通风 罩 (右侧)	3EST000227-8348	含有 8 个紧固定位 螺栓孔	3EST000227-8348	牵引 系统	个	16	检修分部 4/大修分 部 12
50	DCU/M 接线盒 Connection box (MCM)	3EST000210-3202	含有 X34\X31\X35\X32\ X33\X43\X50\X51\ X36\X37\X38\X39\ X40\X41 接口	3EST000210-3202	牵引 系统	个	18	检修分部 10/大修分 部 8
51	牵引电机滤网	3EST000227-7796	3EST000227-7796	3EST000227-7796	牵引 系统	个	40	检修分部 16/大修分 部 24
52	高速断路器限 流电阻	5512 271-7	GWS220 SS 160 253R J	5512 271-7	牵引 系统	个	22	检修分部 16/大修分 部 6

53	绝缘子	3EST000222-0121	/2783 472-101/陶瓷//M6-Fe/Zn 12C, h=25	3EST000222-0121	牵引系统	个	40	检修分部 20/大修分部 20
54	终端电阻(公)	3EGM100400-0028	3EGM100400-0028	3EGM100400-0028	牵引系统	个	10	检修分部 10
55	终端电阻(母)	3EGM100400-0029	3EGM100400-0029	3EGM100400-0029	牵引系统	个	10	检修分部 10
56	网压继电器(高压箱) Line voltage relay 1500 VDC	3EST000213-4037	1491 ST rev. D	3EST000213-4037	牵引系统	个	6	检修分部 2/大修分部 4
57	熔断器(高压箱) Fuse	3EST000226-0141	Fuse 630 A, 2400 VDC	KD: 2400VDC SRD 630A/2个 D2302SD24C630QF	牵引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部 4
58	熔断器(高压箱) Fuse	3EST000226-0142	Fuse200 A, 2000 VDC	VR: 2000VDC 200AD302GE20C200Q F	牵引系统	个	8	检修分部 4/大修分部 4
59	电阻(高压箱) Resistor	5512 271-7	5512 271-7	5512 271-7	牵引系统	个	4	检修分部 4
60	行程开关(高压箱) Microswitch supervision of front hatch HV section	LS30P51L20	uipm 6kW Ui 500V AC-15 400V/1.8A DC-13 24V/2.8A IP65	3EST000204-2551	牵引系统	个	10	检修分部 4/大修分部 6
61	MCM(IGBT 3300V 1000A)	MBL1000E33E2-B	IGBT 3300V 1000A	3EST000223-2841	牵引系统	个	4	车辆部/大修分部
62	MCM(IGBT 3300V 1500A)	MBN1500E33E2	IGBT 3300V 1500A	3EST000223-1474	牵引系统	个	1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3	电阻(高压箱) Resistor	5512 273-210	10 ohm	5512 273-210/10 ohm/3EST000213-25 16	牵引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4	光缆 1	3EST105-467	3EST105-467	3EST105-467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5	光缆 10	3EST26-274	3EST26-274	3EST26-274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6	光缆 11	3EST97-433	3EST97-433	3EST97-433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7	光缆 2	3EST117-418	3EST117-418	3EST117-418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8	光缆 3	3EST97-435	3EST97-435	3EST97-435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69	光缆 4	3EST26-276	3EST26-276	3EST26-276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0	光缆 5	3EST117-421	3EST117-421	3EST117-421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1	光缆 6	3EST117-419	3EST117-419	3EST117-419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2	光缆 7	3EST105-468	3EST105-468	3EST105-468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3	光缆 8	3EST88-483	3EST88-483	3EST88-483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4	光缆 9	3EST97-436	3EST97-436	3EST97-436	牵引系统	条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5	环形铁芯	3EST 109-421			牵引系统	个	1	车辆部/大修分部
76	接地隔离开关	3EST00219-977			牵引系统	个	3	车辆部/大修分部
77	接地故障检测电流传感器	7143210441			牵引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78	去耦二极管	DZ950N44K			牵引系统	个	4	车辆部/大修分部
79	密封条 Sealing	3EST000209-3260	3EST000209-3260	3EST000209-3260	牵引系统	米	110	车辆部/大修分部
80	灭弧罩	SG101746P00002			牵引系统	个	8	车辆部/大修分部
81	微型电路断路器	EN62019 Ith=10A	Ith=10A		牵引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82	直流链电容器	3EST000211-6962			牵引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83	中心栓	PTB01 ATEX 1128X	车下箱体排水胶塞部件		牵引系统	个	6	车辆部/大修分部
84	主接触器 main contactor	5351 744-69-JG	5351 744-69-JG	5351 744-69-JG	牵引系统	个	12	车辆部/大修分部
85	电机轴承(非驱动端)	6214-M-J20AA-C4 J021 0200	球滚子轴承(6214)		牵引系统	个	88	车辆部/大修分部
86	电机轴承(驱动端)	NU 1018-M1-F1-J20AA-C4 K022	圆柱滚子轴承(NU 1018)		牵引系统	个	88	车辆部/大修分部
87	制动风机轴承	6205DU			牵引系统	个	22	车辆部/大修分部

★2、产品兼容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及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与东莞轨道 2 号线在用设备系统硬/软件相匹配并兼容，满足原设备正常使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商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投标人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产品有使用时效性要求的，必须保证剩余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最少为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以上。
- 5、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执行：本项目含 2018 年度备件及架修备件，由于费用列支差异，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货物清单将分开列明，且 2018 年度备件及架修备件分批供货及付款。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2、后附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本项目具体的合同以采购人最后确定的定稿合同为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须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4、交货地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东城车辆段，具体交货时间、地点以买方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为准。

5、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内容

1.1: 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日期”系指公历日。

2.10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4.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4.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5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6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需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7 货物验收。

4.7.1 验收工作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4.7.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

4.7.3 由用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支付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参照货物招标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为:

收款人: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银行帐号: 44272301040001052

(5)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类的80%收取。详见下表: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80\% = 2.96 \text{ (万元)}$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如有必要，买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后，可统一对投标人进行现场技术答疑，届时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时间另行通知）。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市场及现场调查

8.1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购买的货物需要充分进行调查，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2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8.3 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业主现有的资料。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服务或货物，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

序号	包号	项目采购范围	保证金（元）
1	2 包	牵引、辅助、控制等备品备件，采购清单共 87 项。	¥60000.00

注：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代理机构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帐号：44274801040021198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交；

①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 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③ 《投标担保函》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 当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其他投标人拒绝依次顶替成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

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七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价格部分单独装订，若将投标报价表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合为一册装订或在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出现投标报价，则作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1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光盘)

19.2 信封或外包装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地址：

(5) 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等）。

(6)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主办方）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分、价格审查和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dg.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③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www.dggdjt.com)；④招标代理机构网 (<http://www.weiyecoltd.com/>)。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和投诉

25.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5.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

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或盖章。

25.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七楼

邮 编：523112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0769-22655918

联 系 人：罗小姐

25.4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一份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28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27.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30天。

2) 由担保公司开具的，必须是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公司。

3) 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交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944008010000260281

2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7.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4.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决定，并上报监管部门。

27.6 验收合格的项目，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27.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27.8 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额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28. 合同的履行

2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9.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及其政府采购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7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6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3.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3.3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3.4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技术商务初步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再进行价格初步审查及价格评分。只有通过技术商务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详细评审和价格初步审查。而通过价格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接受价格评分及参与综合得分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符合性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9. 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的评分。

9.1 商务评分:各因素所占分值见《详细评审表》(附表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9.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分值见《详细评审表》(附表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4.1条规定进行。

四、价格评审

10.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 投标价格的审查

10.1.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审查细则详见附表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审不通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价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接受价格评分并进入综合得分的排名。

10.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2 价格评分：

10.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10.2.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产品投标报价×6%。

10.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包括技术、商务及价格部分）

五、综合得分排名及中标候选人

1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每个子包排序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12.1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2.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价格评审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相应修正后，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资格性审查项	A	B	C	D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署：

日期：

1. 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序号	1	2	3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符合性审查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无其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分项目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分值	25	35	4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1	公司实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认证(OHSAS18001)得 1 分。满分 3 分,无则不得分。(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至今度财务审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得 6 分;近两年盈利得 4 分;近一年盈利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该项不可重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需加盖公章)。
3	供货业绩 (满分 12 分)	①提供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的(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轨道交通同类(电客车备件)项目销售业绩: (1) 单项合同金额>400 万,每个合同得 3 分; (2) 200 万<单项合同金额≤400 万,每个合同得 2 分; (3) 100 万<单项合同金额≤200 万,每个合同得 1 分; (以上单项合同不重复计分,满分为 9 分。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格的验收报告) ②投标人具有轨道交通行业供货经验 6 年及以上,得 3 分;行业供货经验[4, 6) 年,得 2 分;行业供货经验[1, 4)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无则不得分。 (以投标人最初与轨道交通单位所签订合同/订单的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售后(保修)服务及措施(满分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保修)服务方案及相应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对比打分: 优: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设置专人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负责及跟踪,并配置有专业的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到位的得 4 分; 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设置专人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负责及跟踪,并配置有专业的维护人员,在 1-2 小时内响应,24-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到位的得 2 分; 差: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设置专人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负责及跟踪,并配置有专业的维护人员,在 2 小时以上响应,7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到位的得 1 分; 未达到以上方案标准的不得分,同时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方案所确定的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将进入合同相应条款,如未按照上述售后方案响应的将按违约处理。
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		
1	技术匹配度 (满分 27 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涉及运营安全的关键备品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第 1 项:VCU; (2) 第 2 项:DDU(显示屏单元); (3) 第 3 项:AX 模块;

		<p>(4) 第 4 项: DX4;</p> <p>(5) 第 14 项: 紧急蓄电池启动装置 (1500V 转 110V) Dead battery start unit;</p> <p>(6) 第 19 项: 外部风机 cooling system;</p> <p>(7) 第 23 项: 迷你断路器 Miniature circuit breaker;</p> <p>(8) 第 34 项: BCM(IGBT module 1700 V 1200 A 1700 V 1200 A);</p> <p>(9) 第 39 项: 牵引控制单元 (DCU) Drive control unit;</p> <p>(10) 第 44 项: 线路滤波电容器 line filter capacitor;</p> <p>(11) 第 47 项: DCU 电源模块 DC/DC Converter ;</p> <p>(12) 第 50 项: DCU/M 接线盒 Connection box (MCM) ;</p> <p>(13) 第 62 项: MCM(IGBT 3300V 1500A);</p> <p>(14) 第 66 项: 光缆 11;</p> <p>(15) 第 76 项: 接地隔离开关;</p> <p>(16) 第 84 项: 主接触器 main contactor;</p> <p>(17) 第 85 项: 电机轴承 (非驱动端);</p> <p>(18) 第 86 项: 电机轴承 (驱动端)。</p> <p>在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情况下: 上述 18 项备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每项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用户需求书一致, 并与我司 2 号线在用物资所属系统完全兼容, 保证设备运行安全性的: 每项得 1.5 分; 与上述标准有偏差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27 分。</p>
2	<p>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包括零部件) 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p> <p>2、投标人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p> <p>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4、产品有使用时效性要求的, 剩余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最少为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以上。</p> <p>5、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以上 5 项要求每满足 1 项得 1.6 分 (满分 8 分), 单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该项不得分。</p>
价格部分 (满分 40 分)		
1	<p>价格 (40 分)</p>	<p>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40%) × 100。</p>

附表 4：价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价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是否齐全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的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5：得分汇总及排名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汇总及排名表

序号	投标人	综合得分	排名
1			
2			
3			
4			
5			
6			
7			
8			

备注：综合总分四舍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2018 年车辆备件____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卖方：

年 月 东莞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如卖方所供产品有使用时效性要求的，必须保证剩余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最少为供货产品有效使用期限或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以上，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6. 卖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卖方所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应当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样品（卖方提供）保持一致。

8. 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与东莞轨道 2 号线在用设备系统硬/软件相匹配并兼容。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具体交货期详见实际供货清单（交货期）。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并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买方验收；卖方交付货物时应向买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东城车辆段（买方指定位置）；物资部仓储管理室收货联系人：**先生，联系电话：0769-8817****，请在发货前提前一天通知仓库联系人。

卖方交货前应做好货物的防潮、防淋、防窃、防晒等注意事项。

3. 运输、装卸、保险

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及相关服务，并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买方验收。卖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买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卖方应在货物运送买方指定地点前___通知买方，并对所有货物和其他相关货物的包装、装载、运输、接收、卸货、保存和保护负责。卖方应保障并使买方免于因货物运输的损坏而遭受损害、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并协商及支付由于运输所导致的索赔。

卖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包装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②合同号；③目的地；④货物名称；

⑤箱号；⑥毛重/净重；⑦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4)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5) 若卖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务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买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卖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

3. 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

4. 详细检验和验收方法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5.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卖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买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六、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且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保证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因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缺陷导致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买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责，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需送检的货物，卖方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如买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任何检验、测试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七、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履约保证金

①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人民币***元整(小写: ¥ ***元)。卖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买方开具相应收据。

开户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944008010000260281

②卖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买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卖方应在买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按合同违约处理，由此给买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③在卖方完成合同所有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并通过质保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卖方按买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经过买方审批通过后，买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全额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2. 验收合格付款

货物分批到货，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完成当批货物供货并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由卖方提供相关材料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95%；卖方完成合同全部

货物供货并完成结算手续，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 ① 卖方开具的金额为货物总价支付百分之一百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② 卖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 ③ 货物到货签收单及验收合格证明一份。
3. 由于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买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4. 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卖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买方将有权退票。
 5.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卖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买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我司签收。
 6. 如买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卖方配合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配合。如卖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买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

八、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__年，从买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买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卖方在__7__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2. 若卖方不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维修、更换、重新设计、安装或重新调试等，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重新设计、安装或重新调试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在应退给卖方的保证金中将此费用扣除。并且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免除卖方依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卖方专业工程师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卖方自费修理。在修复后，卖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买方，由买方认可。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对买方的服务通知，卖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卖方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予买方临时替代使用。质保期外的维护服务卖方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九、知识产权

1. 因卖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卖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买方在中国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卖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卖方负责支付。

4. 在卖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卖方应取得买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因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卖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 如卖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卖方应赔偿因买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导致安全事故，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事故发生地点的省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上述情况下，买方也可直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转包或分包证据，卖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卖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买方不再付款。

十四、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①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 ②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③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五、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按买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产生的印刷费用由卖方支付。
5. 买方货物的送货地点,如有电梯,需无偿提供给卖方使用。
7. 买方相关人员配合卖方送货、安装及验收等工作。
8.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买卖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拾 份,买方执 玖 份,卖方执 壹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51
传真：（0769）222106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20100211092001802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92400485M
签约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2.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p>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须承诺投标及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与东莞轨道2号线在用设备系统硬/软件相匹配并兼容（须提供承诺书）。</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非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情形	①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②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③报价无缺漏或不唯一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④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⑤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⑥投标文件报价无出现前后不一致，或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并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⑦无其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 合同期满后一年内，如经双方协商同意，买方可按不高于本合同综合单价的价格增加服务，卖方需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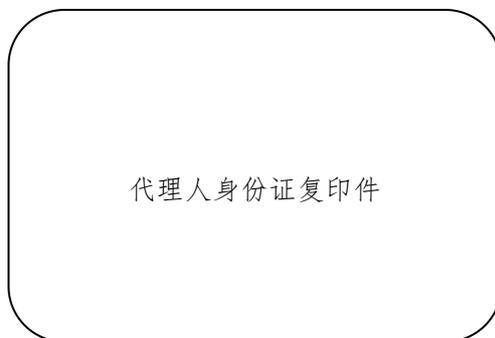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粘贴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承诺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6 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证明资料）。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

-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投标人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必须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3 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必须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完成理解并同意规定的付款方式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招标文件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但可以增加其它商务偏离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注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名称		从事服务项目 (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注：必须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4 交货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4.6 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价格部分（价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5.1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总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乃投标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顺序罗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报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除外）；
- 6、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